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延長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

### **目的**

現建議延長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四年，由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本文件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5 年 7 月批准撥款 5 億 2,000 萬元，設立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基金)，以便推行提早退休計劃(請參閱 FCR 第(2005-06)25 號文件)。該計劃旨在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資助中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從而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並騰出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立法會財委會核准的提早退休計劃大綱，載於附件。

3. 提早退休計劃如期於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共有 444 名教師根據該計劃獲發放特惠金，金額合共 2 億 1,9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1 月底，計及 6,000 萬元已收取的利息後，基金尚餘 3 億 6,100 萬元。計劃的推行令資助中學在過去幾年能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 **建議**

4. 面對持續需要，我們建議利用基金的 3 億 6,100 萬元餘款，延長該計劃的期限四年，由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並沿用現行的申請資格。

### **理由**

#### **課程需要**

5. 提早退休計劃確有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不過，受到培訓的啓發，學校更加體會到有需要提供更寬廣和多元化的高中科目讓學生選擇，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

和才能。為了使初中和高中的課程銜接得更暢順，有些學校改革了初中課程，鞏固學生的基礎知識，為他們修讀新開設的新高中科目(例如通識教育和科技教育各科目)做好準備。一些教師深入了解新高中課程後，或會重新考慮本身是否能適應或應付這些課程改變。不過，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這些教師的人數。儘管如此，延長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能讓學校更彈性地重新調配人手和有更多機會招聘新人，為順利推行新高中學制作更充足的準備。

### **超額教師**

6. 未來數年，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會有所減少。為此，教育局已採取多項穩定教師團隊的配套措施，包括放寬批核學校開班的準則，以及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雖然這些措施有助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但預計在 2009/10 和 2010/11 學年，仍分別會有約 100 名超額教師。如只採用其他現行措施，例如共享職位、大型辦學團體重新調配轄下學校的教師、利用無薪假期和學校本身的資金開設臨時職位等，未必能徹底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當現行學制與新高中學制兩批畢業生同時在學（即「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學年」），對提早退休計劃的需求可能下降，但我們仍有必要推行該計劃至 2012/13 學年，以處理「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學年」以後的問題。

### **健康的人事更替**

7. 讓部分教師在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提早退休，可以騰出更多教席，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 **延長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

8. 如延長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教育局會遵循現時管理基金和提早退休計劃的做法，包括基金結餘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帳目，並在結算工作完成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以及每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運作情況。

### **對財政的影響**

9. 現行提早退休計劃尚餘款項 3 億 6,100 萬元，足以應付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所需開支，因此政府無須注資。

### **公眾諮詢**

10. 教育局已就延長提早退休計劃期限的建議，諮詢學校議會和教師工會，他們均贊成此建議。

## **未來路向**

11. 如委員同意，教育局會在本年四月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批准，以便推行上文第4段所載的建議，延長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

## **教育局**

**2009年3月**

## 提早退休計劃大綱

### (1) 計劃

這項計劃名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 (2) 參加資格

- (a) 計劃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所有未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只要是常額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則不論職級，均符合參加資格，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除外。有意提早退休的教師可在 2006／07、2007／08 和 2008／09 學年開始前提出申請。如有充分理由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 2005／06 學年提早退休。
- (b) 已遞交辭職通知，或正接受校方紀律處分而最終可能被終止服務的教師，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 (3) 特惠金計算方法

- (a)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離職前的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資助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 2 年，便可獲發相等於 1 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的薪金。
- (b) 55 歲以上(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會按下列比例扣減 –

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年齡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25 %	50 %	75 %	100 %

### (4) 限額

- (a) 計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期間，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在每一學年開始前，根據估計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情況、個別學校的人力需求和超額教師的估計人數，以及可動用的撥款額，釐定有關學年可參加計劃的整體教師限額。

- (b) 教統局會因應有關學校為支持教師提早退休申請而擬備的 3 年期人力發展計劃，決定該學校每年可提早退休的教師人數。人力發展計劃須載述未來 3 個學年的教師流失情況、因應課程改革和推行新措施而在運作上所需的教學人員數目，以及預計縮減(如須縮減)的班級數目等資料。
- (c) 為使計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運作，我們會考慮批准一些教師在 2005／06 學年提早退休，但其申請必須得到有關學校支持，而且能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他們提早退休不會妨礙學校的運作。
- (d) 非教學人員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 (5) 校本準則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按學校本身的需求(例如學校發展、師資與科目的配對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釐定教師申請參與提早退休計劃的先後次序。
- (b) 擬訂校本準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
- (c) 必須讓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事先知悉有關的校本準則和在計劃下重行受聘的限制，以助他們作出決定。

#### (6) 先後次序

推行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情況、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以及維持學校有健康的人事更替，為教學隊伍注入新血，以推行課程改革。

如申請人數眾多而出現競爭情況(即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出限額)，教統局會按下述準則的先後次序審批申請－

- (a) 教師退休有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 (b) 教師退休可紓緩學校在縮班後所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以及
- (c) 如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準則審批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處理。

## (7) 上訴機制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制定上訴機制，教師如對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感到不滿，可透過有關機制提出上訴。
- (b) 學校應事先向教師公布有關的上訴機制。

## (8) 申請程序

- (a) 合資格的教師可自願參加提早退休計劃，並透過其學校提出申請。
- (b) 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編定審批的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然後由教統局審批。
- (c) 學校須確保獲推薦的教師如提早退休，不會對學校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 (9) 重行受聘的限制

- (a) 所有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撤銷這項限制；或在有關學校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學校在運作上有強烈需要重行聘用個別教師的情況下，特別豁免個別教師不受此限。
- (b) 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 9 月)生效。

## (10) 履行承諾

- (a) 獲教統局批准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日後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這項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 9 月)生效。
- (b) 教師簽署承諾書後，不得撤回參加計劃的決定。

## (11) 推行計劃

這項計劃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如有充分理由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 2005／06 學年提早退休。

---